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金占用、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盈利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

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熊伟、吴希振、赵志军、陈燕、潘滋润、冯国鑫、李慧、梅夏英、杨钧。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平均水平制定的，能够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勤勉尽责，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制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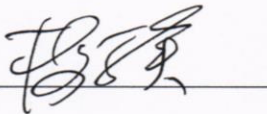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企业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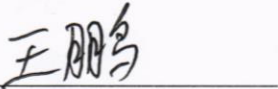
2、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慧: 

梅夏英: 

王 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